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全 册)

项目编号： NBDWM-2020-0120G

项目名称： 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二期标准厂房形象提升工程

采 购 人： 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0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六章	商务条款	30
第七章	附件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二期标准厂房形象提升工程组织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NBDWM-2020-0120G

二、项目概况及简要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完成期限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1	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二期标准厂房 形象提升工程	60 日历天	<u>160 万元</u>	具体 详见第五章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条件：

- (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发售日期、售价、地点及方式：

- 1、文件发售时间：自公告刊登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5 日止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
- 2、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 2020 年 2 月 5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工作台首页，点击【项目采购】，左边列表点击【获取采购文件】，右边在待申请中，查看需要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点击项目右边蓝色字体【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新界面中填写申请信息，点击【确定】，确定后，右边标签页点击【已申请】，需要下载采购文件的项目，点击项目右边蓝色字体【下载采购文件】，新界面中点击蓝色字体【下载源文件】；

特别提醒：供应商未按上述流程获取采购文件的或直接在公告附件处下载采购文件的，都将无法进入本项目的投标流程，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五、公告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4 日止（节假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0 元整；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2 号，南雷大厦附楼 4 楼（详见开评标场所安排），6 号门电梯直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2 号，南雷大厦附楼 4 楼（详见开评标场所安排），6 号门电梯直达] 开标，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九、其他重要事项：

1、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www.zjzfcg.gov.cn>) 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余姚分网 (<http://www.yzbtb.gov.cn>) 上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获取采购文件晚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算）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本公告与招标文件内容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业务咨询：

采购人：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沙虹泱； 联系电话：0574-62610075；

联系地址：余姚市城东新区冶山路 479 号科创大厦；

采购代理单位：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庞， 联系电话：0574-62511938/15067454801；

联系地址：余姚市四明东路 118 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服务的采购、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人”系指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代理机构”系指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设计、施工、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小镇 VI 设计、小镇吉祥物设计、园区起名、第二期园区整体形象提升方案和施工。
- 6、“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余姚市财政局；
- 7、“▲”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2、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未列出的、但为完成本项目及使其正常运行所必须的设备、材料，供应商应进行优化并将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4、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和缴纳方式详见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不接受现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未按上述要求交纳的，**作无效标处理。**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供应商不接受对其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的；
-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5）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6）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7)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权的, 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权而给采购人造成中标价的差额损失的, 由放弃中标权的中标候选人承担。

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中标供应商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缴纳后且签署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 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 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在这种情况下,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不得活页装订, 提倡软面胶装装订)

(一) 资格证明文件:

- A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A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A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A4、供应商一般情况;
- A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二) 商务文件:

- ▲B1、投标书;
- B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建议放入);
-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B4、商务条款响应表;
- ▲B5、技术要求响应表;

(三) 技术文件(为更好展现设计效果, 建议使用 A3 纸彩色打印):

- C1、小镇的 VI 设计方案;
- C2、小镇吉祥物设计方案;
- C3、小镇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三个园区的起名、文案构思和名称的诠释;
- C4、第二期园区整体形象提升方案;
- C5、企业通用广告牌设计方案;
- C6、企业 LOGO 名称集合墙设计方案;
- C7、园区主入口形象识别性作品设计方案;
- C8、园区装饰性作品设计方案;

- C9、园区总平面图呈现设计方案；
- C10、主楼外立面装饰设计方案；
- C11、园区标识系统设计方案；
- C12、园区灯杆广告设计方案；
- C13、室外公共休闲区设计方案；
- C14、园区创意垃圾桶设计方案；
- C15、其他认为可以形象提升方面的创意设计方案；
- C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提前透露投标价格的内容，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四）报价文件

- ▲D1、开标一览表；**
- D2、中小企业声明函；
- D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用填写）；
- D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请提供）；
- D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九、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活页装订，提倡软面胶装装订**）。正本应当是原件（另有规定除外），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分别用封袋单独密封，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 (1) 注明：“资格证明文件” / “商务文件” / “技术文件” / “报价文件”_____；
- (2) 项目编号： NBDWM-2020-0120G_____；
- (3) 项目名称： 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二期标准厂房形象提升工程_____；

(4) 在__年__月__日__（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__前不准启封；

(5) 供应商的名称：_____

5、供应商必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于开标地点接受投标文件。

3、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第九中第4条和第5条）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向采购人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提出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补充或修改材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十一、开标

1、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的或迟到参加开标的或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视同该供应商默认开标记录、认可开标结果，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有关监管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开标程序：分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 宣布开标；

(2) 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

(3) 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等注意事项；

(4) 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照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先拆封“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份数等内容，并做开标记录；

(6) 告知供应商第二阶段开标的有关事宜；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1) 首先宣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名单及理由，再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供应商代表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2) 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3) 供应商代表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第一阶段开标顺序拆封除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宣读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与记录，并做开标记录；

(4) 第二阶段开标记录签字确认；

休会，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5) 主持人宣布复会，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 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3、唱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开标人员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十二、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一)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1.2 宣布评标纪律；

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1.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三、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应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注明日期）要求采购单位澄清。如有必要，采购人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以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网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网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 15 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采购文件。

▲十四、预算价和最高限价

1、本次公开招标预算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60 万元，超出预算价（最高限价）

的，投标无效。

十五、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发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壹万捌仟元的代理服务费。

十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并按规定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向采购人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视为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并没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十七、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2、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并自行承担踏勘所发生的费用以及责任和风险。

▲3、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必须为本企业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或本企业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供应商风险：

（1）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为要求供应商作实质性响应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或技术条款的偏离或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6、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注1、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经信局、市商贸局等）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注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7、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具体投标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三章。

10、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1、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告。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评审中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1.6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即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中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评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1.4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2 第二阶段评审

▲2.2.1 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报价文件初步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4 初步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初步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5 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4 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 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者列前。若技术得分也相同，则采取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2.3.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中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被质疑、投诉查实成立，取消中标资格的，或经查证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并同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3.3 中标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按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三、投标的澄清

3.1 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询标，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供应商必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3.2 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招标程序终止及采购方式变更

5.1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5.2.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5.2.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主管部门批准。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	A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A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A4、供应商一般情况；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上进行查询(以采购人在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的结果为准, 投标人可不提供)。	2、特定条件： (4)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	2、特定条件： (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性审查结论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 条的要求 P5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七、1 条的要求 P6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 条的要求 P7
5	投标文件的装订	不得活页装订
6	投标文件的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4 条的要求 P7
7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提前透露投标价格的内容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提前透露投标价格的内容
8	其他	未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的现象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第一、1.4 条） P13
9		未出现技术评审时的无效标情况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第二、2.1.4 条） P13
10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11		不允许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13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符合性审查结论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 3:

评分表

	评审项目	评审说明
资 信 和 技 术 部 分 85 分	1、小镇 VI 主标志设计、手册和设计创意说明 (15 分)	创意性 (0~7)
		与小镇建设特色的符合性 (0~4)
		与小镇建设特色的相关性 (0~4)
	2、小镇吉祥物设计、吉祥物色彩稿及造型说明 (6 分)	创意性 (0~4)
		施工图的可行性 (0~1)
		与小镇 VI 设计的相关性 (0~1)
	3、小镇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三个园区的起名、文案构思和园区名称的诠释 (10 分)	合理性 (0~3)
		创意性 (0~3)
		与小镇 VI 设计的相关性 (0~4)
	4、企业通用广告牌设计方案 (7 分)	文案描述的创意性 (0~4)
		施工图的可行性 (0~1)
		与小镇 VI 设计的相关性 (0~2)
	5、企业 LOGO 名称集合墙方案 (4 分)	创意性 (0~2)
		施工图的可行性 (0~1)
		与小镇 VI 设计的相关性 (0~1)
	6、园区主入口形象识别性作品设计方案 (3 分)	创意性 (0~1)
		施工图的可行性 (0~1)
		与小镇 VI 设计的相关性 (0~1)
	7、园区装饰性作品设计方案 (5 分)	创意性 (0~2)
		施工图的可行性 (0~1)
		与小镇 VI 设计的相关性 (0~2)
	8、园区总平面图呈现设计方案 (7 分)	创意性 (0~2)
		合理性 (0~2)
		施工图的可行性 (0~1)
	9、主楼外立面装饰设计方案 (2 分)	创意性 (0~1)
		施工图的可行性 (0~1)
		与小镇 VI 设计的相关性 (0~2)
	10、园区标识系统设计方案 (5 分)	创意性 (0~2)
		施工图的可行性 (0~1)
		与小镇 VI 设计的相关性 (0~2)
	11、园区灯杆广告设计方案 (2 分)	创意性 (0~1)
		施工图的可行性 (0~1)
		与小镇 VI 设计的相关性 (0~1)
	12、室外公共休闲区设计方案 (4 分)	创意性 (0~1)
		合理性 (0~1)
		施工图的可行性 (0~1)
		与小镇 VI 设计的相关性 (0~1)

	13、其他有助于提升形象的细节设计方案（包括园区创意垃圾桶设计）（4分）	其他有助于提升形象的细节设计方案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14、园区整体规划方案（包括其他有助于提升形象的细节设计方案）（10分）	合理性（0~3）
		创意性（0~3）
		可实施性（0~2）
		完整性（0~2）
	15、政府采购政策（1分）	①供应商注册在扶持不发达地区的，得0.5分； 注： 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扶持不发达地区”等资料）；
		②供应商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的，得0.5分； 注： 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例如“政府部门媒体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说明供应商注册地属于“少数民族地区”等资料）；

注：1、评审项目不提供不得分；

2、重大事件由评委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委签字认可。

附表 4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1、本次公开招标预算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160 万元</u> ，超出预算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须知”第九、1 条的要求 P7
4	投标文件的装订	不得活页装订
5	投标文件的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4 条的要求 P7
6	其他	1、不允许出现 <u>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u>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不允许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未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的现象； 4、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第一点中的第 1.6 及 1.7 的情况。
初步审查结论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附表 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

分值		投标商
价格 15 分	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值 6%；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其他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	
报价得分		

第四章 采购合同

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二期标准厂房形象提 升工程合同

甲方：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

项目质量标准:符合相应的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相关规范,并经验收合格。

六、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七、合同价款及其支付

7.1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7.2 结算方式:根据承包人的最终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内容包干(以项为单位的总价包干,暂定工程量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单价包干)。只有发包人要求的工程量增减,并签署签证单,才按实结算。

其中:本项目合同价内包含设计及施工的所有费用。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设备材料及其附件的图纸深化设计、人工、材料设备(包括业主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设备到现场的卸力及场内运杂、采购保管费用等)、仓储、施工机械使用、采购、制造、备件、专用工具、检测(含政府管理部门收取的设备材料检验费用)、试验、运输、装卸、搬运、维护期内的缺陷修复和维修维护、协调、保险、规费、各类措施等相关服务的费用、利润、中标管理费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和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还包括为完成本工程可能发生的和承包人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制造、安装、维修维护期间各类材料市场的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费用。

7.3 合同价款的支付: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最终项目的设计方案和施工图且经甲方确认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项目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5%;维护期满后结清余款,维护期为一年,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8.1 发包人:_____。

本项目发包人派驻项目负责人为:_____。

8.2 承包人:_____。

本项目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为:_____。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9.1.1 提供本项目的施工场地,并指定水、电接驳点。

9.1.2 负责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对于检查、验收不通过的,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

9.1.3 对承包人的工作给予必要的外部协调、沟通。

9.1.4 按合同约定条件进行项目款的支付。

9.1.5 组织竣工验收。

9.2 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9.2.1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

9.2.2 负责设计方案的深化,编制详实、可行的施工图设计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

9.2.3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方案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2.4 设计的深化方案、施工图必须经过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再进行施工。

9.2.5 严格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本

合同项目。

9.2.6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9.2.7 合同实施期间产生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用水管道、用电线路及水、电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若需现场搭建临设，其搭建方式及地点需报发包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8 接受发包人对其工作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对于检查、验收不通过的项目，承包人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进行整改直至合格。本合同约定范围内项目半成品、成品在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前发生缺失、毁损的，承包人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必须重视安全工作，确保合同履行期间不出现任何安全责任事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前，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9.2.10 应按照当地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工作。在施工过程中，随时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有序，及时清运所有垃圾，使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达到验收合格标准要求。

9.2.11 施工完成，承包人应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将本合同项目的建筑、设计资料等移交发包人。

9.2.12 若验收过程中发现不合格项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修复、完善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要求。

9.2.13 承包人应在验收合格 7 日内将工程与发包人完成交接。

9.2.14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本项目所有资料和作品（包括小镇 VI 设计方案、园区设计作品等所有设计方案资料、施工图纸等）的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

十、合同变更与解除

实施阶段如承包人的实施无法准确表达设计的效果，发包人有权要求整改，直至达到发包人要求；如承包人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可单方面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发出 24 小时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赔偿金。

11.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 2000 元/天，工期延误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

11.3 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整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参照上述“违约责任”中 11.2 条进行处罚；若经整改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11.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11.5 承包人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11.6 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项目款中直接扣除。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2.1 承包人所铺设的所有的电缆敷设应参照相关的施工规范，根据功率分配合理选择取电开关箱，保证三相平衡；所有的设备的电气部分应符合安全标准，做到强电和弱电分开，布线合理，穿管、接地可靠，不得有裸露的电缆。

12.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有效地控制施工中的噪声、粉尘等污染，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范，安全施工、文明施工。

12.3 工程所需施工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本工程所有由施工单位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在施工前报业主进行确认。

12.4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并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2.5 安全生产、室内设施保护、垃圾清运、防音降噪措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要有具体措施。

12.6 发包人要求施工前承包人提供深化设计方案，待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后施工，如承包人未经确认擅自施工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7 除经发包人提出增减项及实际施工数量调整引起的造价增减以外，本项目所涉及的增减项费用都包含在承包人的中标价中。

12.12 为确保工程工期，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图纸、联系单、联系函、签价单、签证单等工程资料后及时予以答复。

12.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12.14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12.1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盖公章）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现场代表：（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浙江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位于余姚市三七镇，东面与宁波市江北区接壤，设有余姚至宁波城际列车的站点，距离宁波地铁 4 号线和宁波绕城高速慈城道口只有几分钟车程，西面距离余姚市区 21 公里，位于规划面积 3.4 平方公里，功能布局为“一核、两轴、五区”，其中“一核”，依托城市客厅、机器人产业体验公园，形成集商业商务、旅游展览、公园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公共服务中心，为园区提供产业配套服务。该小镇致力于引入更多优质的机器人企业，建设主要面向高端机器人制造的标准化工业厂房，为机器人及零部件制造企业提供产业配套的仓储物流设施。

二、采购需求

- 1、小镇的 VI 设计；
- 2、小镇吉祥物设计；
- 3、小镇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三个园区的起名、文案构思和名称的诠释；
- 4、第二期园区整体形象提升方案设计：（下附第二期园区整体布局图）。
- 5、第二期园区整体形象提升方案实施：

1、小镇的 VI 设计及手册内容

设计手册内容	设计手册内容明细
1、主标志设计	标志及标志创意文案说明
	标志墨稿
	标志反白效果图
	标志标准化制图
	标志方格坐标制图
	标志特定色彩效果展示
	镂空效果展示
2、标准字体	全称中文字体
	全称中文字体方格坐标制图
	全称英文字母
	简称英文字母
	全称英文字母方格坐标制图
	简称英文字母方格坐标制图
	文字使用规范
3、标准色	标准色（印刷色）
	辅助色系列
	背景色使用规定
	色彩搭配组合专用表

2、小镇的吉祥物设计

设计内容	设计内容明细
小镇吉祥物设计	吉祥物色彩稿及造型文案说明
	尺寸规范
	吉祥物立体效果图
	最小不可入侵范围规范
	色彩规范
	单色模式规范
	名称规范

3、小镇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三个园区的起名、文案构思和名称的诠释：

小镇第一期园区介绍：第一期园区为机器人智能装备产业园区，入驻大量优质的机器人生产、制造企业；

小镇第二期园区介绍：第二期园区为机器人核心部件研发与制造园区，入驻大量技术研发企业（小镇主入口）。

小镇第三期园区介绍：第三期园区为小镇的生活区，是学者、专家居住和社交的集中场所。

4、第二期园区整体形象提升方案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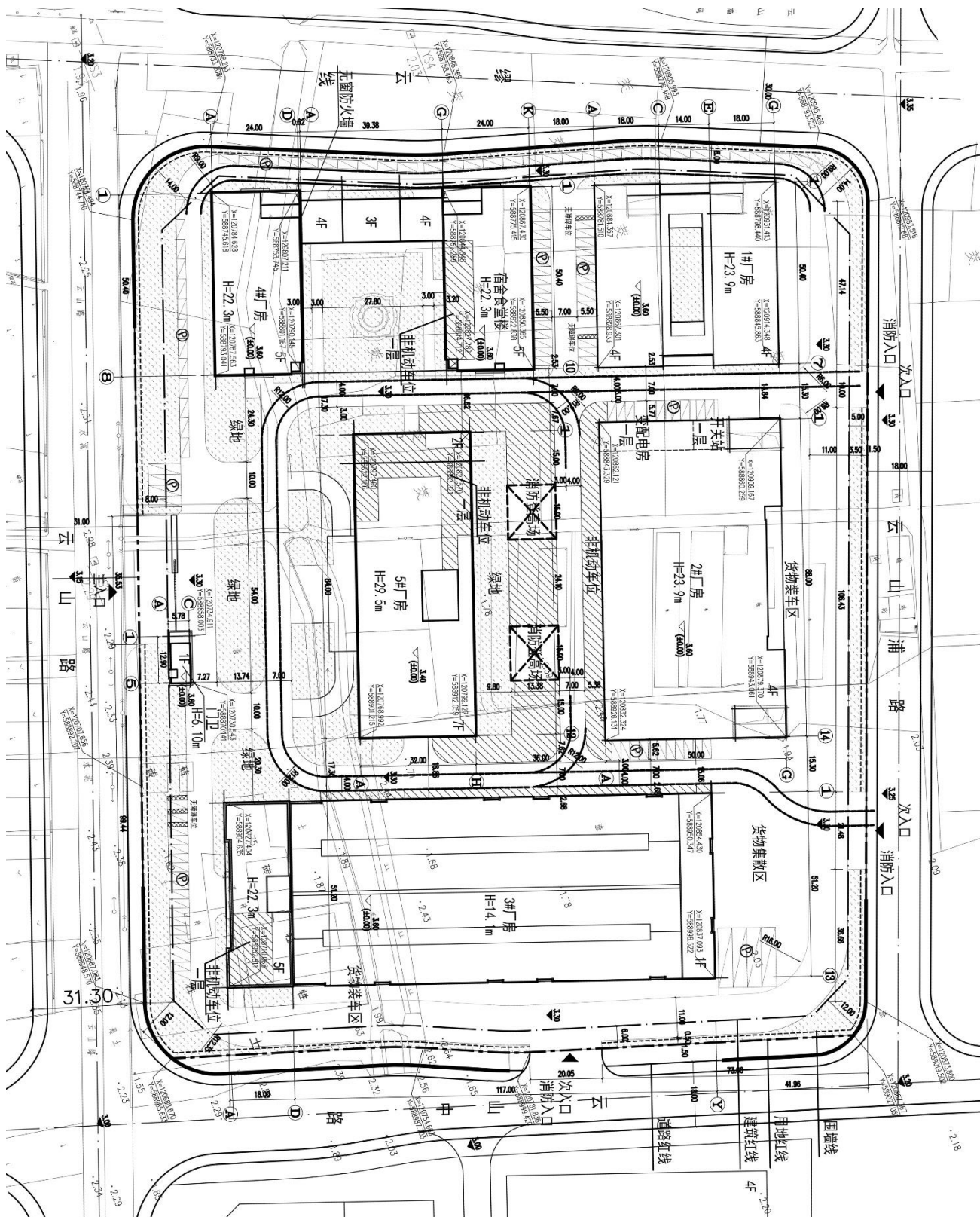
①第二期园区整体形象设计方案围绕小镇 VI 主标识设计的元素特点和设计理念。

设计内容	具体内容	制作数量	呈现内容	备注
设计理念	第二期园区整体形象提升方案	1 项	策划方案、创意构思、整体文案描述	
室外广告牌	企业通用广告牌设计方案	12 套	1、设计文案描述； 2、效果图； 3、施工图（标注尺寸、材料说明）	已有企业 12 家入驻
	企业 LOGO 名称集合墙设计方案	1 项	1、设计文案描述； 2、效果图 3、施工图（尺寸、材料说明； 4、安装地点规划	已有企业 12 家入驻，应考虑增加企业 LOGO 的方便性，LOGO 数量不少于 15 个
园区主入口设计	园区主入口形象识别性作品设计方案	1 项	1、设计文案描述； 2、效果图； 3、施工图（标注尺寸、用料、说明）；	小镇名称：浙江千人计划产业园+浙江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第二期园区名称
	园区主装饰性作品设计方案	1 项	1、设计文案描述； 2、效果图 3、施工图（尺寸、材料说明） 4、安装地点规划	长度不少于 7 米
	园区总平面图呈现设计方案	1 项	1、设计文案描述； 2、效果图； 3、施工图（标注尺寸、用料说明、安装地点规划）	施工后的作品要求 5 米以外能一眼看清、方便识别；落地面尺寸不得少于 4 米*3 米，最高点不得低于 2.4 米

	主楼外立面装饰设计 方案	1 项	1、设计文案描述 2、效果图 3、施工图（材料、尺寸） 4、不破坏原有建筑物	15 米以外能一眼看 清、方便识别
园区内设计	园区标识系统设计 方案（不仅限于道 路创意指示牌、楼 层索引牌、总体导 视创意设计等）	1 项	1、设计文案描述； 2、效果图； 3、施工图（标注尺寸、用料说明、 安装地点规划）	
	园区灯杆广告设计 方案	25 套	1、设计文案描述； 2、效果图； 3、施工图（标注尺寸、用料说明）	园区内装有 25 个路 灯
	室外公共休闲区设计 方案	1 项	1、设计文案描述； 2、效果图； 3、施工图（标注尺寸、用料说明、 安装地点规划）	面积不少于 1000 m ² ， 包括非机动车摆放场 地和充电设施、公共 休闲设施、吸烟区等
	园区创意垃圾桶设计 方案	8 套	1、设计文案描述； 2、效果图； 3、施工图（标注尺寸、用料说明、 安装地点规划）	垃圾桶数量不少于 8 套，注重垃圾分类理 念
	其他认为可以形象 提升方面的创意设 计方案	1 项	1、设计文案描述； 2、效果图； 3、施工图（标注尺寸、用料说明、 安装地点规划）	

注：对于文案描述、施工图尽可能的详细、完善；

②第二期园区整体布局图:



5、第二期园区整体形象提升方案实施:

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最终第二园区整体形象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建设。最终设计方案、施工图必须经过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再进行施工,并严格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本合同项目。

第六章 商务条款

序号	内 容
▲1	合同条款：详见第四章；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可选择：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或银行保函。
▲3	授予合同：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并按规定报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4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第七章 附件

A. 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正(副)本

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二期标准厂房形象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_____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项目编号为_____的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二期标准厂房形象提升工程发出的投标邀请，本单位申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A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注：1、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供应商单位成立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

2、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A4 供应商一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 话：	联 系 人：
5	传 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8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9	从业人员数量	
10	营业收入	
11	纳税人识别号	
12	开户银行及账户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A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B. 商务文件

封面

正(副)本

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二期标准厂房形象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_____

(商务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B1 投标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授权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二期标准厂房形象提升工程（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7、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B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B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二期标准厂房形象提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后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附：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复印件

B5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二期标准厂房形象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1、须与相应的商务条款（第六章）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B6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二期标准厂房形象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	...	...

注：须与“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C. 技术文件

封面

正(副)本

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二期标准厂房形象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_____

(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C1、小镇的 VI 设计方案；
- C2、小镇吉祥物设计方案；
- C3、小镇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三个园区的起名、文案构思和名称的诠释；
- C4、第二期园区整体形象提升方案；
- C5、企业通用广告牌设计方案；
- C6、企业 LOGO 名称集合墙设计方案；
- C7、园区主入口形象识别性作品设计方案；
- C8、园区装饰性作品设计方案；
- C9、园区总平面图呈现设计方案；
- C10、主楼外立面装饰设计方案；
- C11、园区标识系统设计方案；
- C12、园区灯杆广告设计方案；
- C13、室外公共休闲区设计方案；
- C14、园区创意垃圾桶设计方案；
- C15、其他认为可以形象提升方面的创意设计方案；
- C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D. 报价文件

封面

正(副)本

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二期标准厂房形象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二期标准厂房形象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NBDWM-2020-0120G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内容	完成期限	投标总报价
1	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二期标准厂房形象提升工程	60 日历天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整；

说明：总报价包含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费用总和 **【投标总报价=(D1-1)+(D1-2)】**；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D1-1 初次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二期标准厂房形象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NBDWM-2020-0120G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设计费	备注
1	小镇的 VI 设计费	1 项		
2	小镇吉祥物设计费	1 项		
3	小镇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园区起名、 文案构思和名称的诠释相关设计费	1 项		
4	第二期园区整体形象提升设计方案设计费	1 项		
设计总费用：			_____元	

注：1、表格所列的项目若有漏项，投标单位根据自行设计的方案增减项目名称，并填写各项目的的设计费和设计总费用；该表格格式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也可以自行设计，但实质性内容不可缺少；若表格所列的项目仍存在漏项，则漏项价格视作优惠，包含在其它价格中，报价不作改变。

2、对项目名称另有详细组价明细的，可以附于本表后，格式可自行拟定。

3、“设计费”是指“含人工费、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D1-2 初次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余姚机器人智谷小镇二期标准厂房形象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NBDWM-2020-0120G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完全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通广告牌				
2	企业 LOGO 名称集合墙				
3	园区主入口形象识别性作品				
4	园区主装饰性作品				
5	园区总平面图呈现作品				
6	主楼外立面装饰				
7	园区标识系统				
8	园区灯杆广告牌				
9	室外公共休闲区				
10	园区创意垃圾桶				
施工总费用：				元	

注：1、表格所列的项目若有漏项，投标单位根据自行设计的方案增减项目名称，并填写各项目的工程量、完全综合单价、合价和施工总费用；该表格格式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也可以自行设计，但实质性内容不可缺少；若表格所列的项目仍存在漏项，则漏项价格视作优惠，包含在其它价格中，报价不作改变。

2、对项目名称另有详细组价明细的，可以附于本表后，格式可自行拟定。

3、“完全综合单价”是指“含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D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函为财库[2011]181号文附件的标准格式，必须按该格式填写；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请认真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2、如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请在相应文字处后面打钩，如“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如供应商是代理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请如实填写其他企业的划分类型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同中型企业，因此，只有小微企业提供自己的货物或者小微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的货物时，供应商才算小微企业，才能享受评标标准里的价格扣除优惠。

D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专用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请填写：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D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需提供）；
- D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